

中小企业参与试点流程图 (v2.0)

序号	流程阶段	流程指引	准备材料	获得权益
1	<p>企业有数字化改造意向</p> <p>向工信部门提出需求</p>	<p>1、企业登录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管理平台注册用户</p> <p>2、在平台上发起试点项目备案，填报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备案信息</p>	<p>备案信息，于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管理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管理-项目备案”中，点击发起备案完成填报</p>	<p>赋予企业备案号，备案项目在工信局网站发布</p>
2	<p>通过诊断进一步明确改造需求</p> <p>获得免费诊断及改造指导服务</p> <p>企业自行诊断</p> <p>市工信局安排机构免费诊断</p>	<p>企业备案时选择自行诊断或机构诊断（二选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诊断：企业登录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管理平台，根据平台指引开展改造前数字化水平评测，提交后平台出具企业诊断报告，企业自行下载。 机构诊断：由经认定的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入企开展数字化诊断，提供更为全面的诊断咨询服务。企业需配合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情况与佐证材料，服务机构出具企业诊断报告，提出改造建议。 <p>--综合型诊断机构（5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p> <p>--诊断型服务机构（4家）：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诊断：提供平台出具的报告（示例如下）  机构诊断：企业需向服务机构提供诊断所需的佐证材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架构文件等 系统软件截图、设备清单、软件设备购买证明、数据台账等 改造现场照片、相关培训交流照片等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数字化投入证明等 <p>（自诊断报告于平台自动生成；机构诊断报告由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上传至平台，经企业确认后完成诊断环节，并将报告提交给工信部门）</p>	<p>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为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指导</p>
3	<p>改造需求明确，选择服务商</p> <p>获得经工信局审核的产品推荐</p> <p>有无意向的服务商</p> <p>推荐数字化服务商及产品入库</p> <p>有无与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合作意向</p> <p>选择经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合作</p> <p>选择入库服务商合作</p>	<p>企业可通过市场化机制自行选择数字化服务商或与经市工信局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开展合作。</p> <p>经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31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泽东照明有限公司、广东炬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锋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黑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灯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缝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p> <p>服务商联系方式详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国家级）行业型服务商名单的通知。</p>	<p>若企业自行选择未入库的数字化服务商及产品，需联系经市工信局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填写推荐函，将企业自行选择的产品入库。</p>	<p>完成此环节企业将纳入试点管理，享受三大利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机会获得财政资金奖补支持 2、获得经工信部门评审入库的服务商及产品推荐 3、获得试点全过程服务：免费诊断、免费成效评价、牵引单位全流程跟进服务、镇街服务
4	<p>项目纳入试点管理</p> <p>制定改造方案，签订改造合同</p>	<p>企业与数字化牵引单位/行业型服务商签订改造合同或与入库服务商签订改造合同</p>	<p>项目合同及签约信息，于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管理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管理-项目签约”中上传与填报（若选择与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签约，以上材料可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线上提交）</p>	
5	<p>实施数字化改造（实施、培训、内部验收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商按照合同及改造方案帮助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同步面向企业关键人员开展数字化产品使用培训。 2、服务商完成项目实施后，企业出具内部验收报告。 	<p>培训记录、内部验收报告</p>	
6	<p>市工信局安排服务机构免费开展改造成效评估</p> <p>服务机构联系企业上门开展改造成效评估服务</p> <p>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目标</p> <p>通过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改造的企业，在平台提出水平评估需求 2、由经认定的综合型服务机构入企开展数字化诊断，企业需配合机构提供相关情况与佐证材料 3、服务机构免费开展改造成效评估，出具企业评估报告 4、企业评估达到二级则通过评估，否则可继续完善材料或查漏补缺改造 5、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由综合型服务机构推荐纳入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标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需向综合型服务机构提供水平评估所需的佐证材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架构文件等 系统软件截图、设备清单、软件设备购买证明、数据台账等 改造现场照片、相关培训交流照片等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数字化投入证明等 2、评估完成后，综合型服务机构于平台上传评估报告，经企业确认后完成评估环节，并向工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p>（若选择与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签约，以上材料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向综合型服务机构提供）</p>	<p>经评估达到二级的企业，纳入试点企业范畴</p>
7	<p>需要财政资金支持</p> <p>向市工信局申请改造项目完工奖补</p> <p>配合市工信局开展审核/验收</p> <p>获得奖补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综合型服务机构评估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按照项目完工入库的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完工项目奖补 2、市工信局对经综合型服务机构推荐纳入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标杆的项目进行评审认定，择优予以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报价单、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由服务商协助企业提供） 2、企业诊断报告（由服务商、综合型、诊断型服务机构协助企业提供） 4、企业内部验收材料、培训记录、系统使用截图（由服务商协助企业提供） 5、企业达到二级以上的评估报告（由综合型服务机构提供） <p>（若选择与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签约，以上材料由牵引单位/行业服务商协助企业线上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项目完工入库的，拨付全部奖补资金 2、经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标杆的项目，将在市工信局网站发布，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 3、择优遴选部分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标杆的项目予以不超过25万元奖励
8	<p>完成试点工作，获得试点企业荣誉</p>	<p>通过预奖补审核的，拨付预奖补资金</p> <p>通过项目完工入库的，拨付全部奖补资金</p> <p>不需要奖补资金支持的，获得试点企业荣誉</p>	<p>企业银行账号</p>	<p>试点企业、获资金支持的项目将在市工信局网站发布</p>